#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共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3-12-27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1加盟者：(以下简称甲方)被加盟者：(以下简称乙方)常住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加盟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1**

加盟者：(以下简称甲方)

被加盟者：(以下简称乙方)

常住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加盟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加盟事宜，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以下事项，以便共同遵守：

一、特许授权：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 街 号开设xx加盟店，专门经营由xx统一开发和配送的xx产品。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狭义的商业圈, 在这个范围内，步行消费者愿意到该店消费的最长距离，这段距离所形成的一个区域范围。而不以国家行政地理区域为划分)。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xx。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甲方将其所有的“xx”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小吃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装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甲方特许乙方必须经营xx产品，乙方不得借xx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xx小吃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xx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二、特许经营加盟费及保证金

甲方特许加盟费为人民币8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此款项。三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xx的视觉识别系统，为乙方免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装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前往乙方考察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培训地点在四川绵阳总部)。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xx企业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 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甲方协助乙方该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招聘和委任工作。

甲方全权负责签定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免费推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装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xx一贯的视觉装修风格,方可开业。

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工程部人员适用该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食宿及安全问题。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

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为了保证甲方的品牌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区域来界定(在四川省内甲方不收取配送产品的运输费用，在四川省外，甲方以现行的物流价格为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五、视觉权威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乙方加盟甲方xx，甲方将免费颁发《特许加盟书》，以及提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乙方在加盟区域进行xx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免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xx视觉识别系统，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xx总部可免费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六、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赔偿金：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乙方降低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七、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200 年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 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双方事宜未尽之处，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或四川省涪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2**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v^合同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的区域即\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 市（县）\_\_\_\_\_ 区 \_\_\_\_\_\_ 城区范围内经营“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所指定区域内经营 “麦可酷MKK”品牌系列冰淇淋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品牌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所指定区域内经营 “麦可酷MKK”品牌系列冰淇淋，乙方即为甲方的加盟商。甲方向乙方收取特许单区单店加盟费人民币\_\_\_\_\_\_万元（￥\_\_\_\_\_\_\_\_\_），合同保证金人民币\_\_\_\_\_\_万元（￥\_\_\_\_\_\_\_\_\_）。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特许加盟费及合同保证金。

本合同以乙方支付特许加盟费和合同保证金为生效之必要条件。

2、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在开业当天起\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年。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3、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对于乙方私自转让扩大特许经营权而开办的店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私自转让、买卖、扩大特许经营权系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申请被另一加盟商兼并，须先向甲方申报，获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被兼并的店铺供货折率不变。

5、产品分配：加盟“麦可酷MKK”品牌也同时可以经营其他品牌的产品，但在投入“麦可酷MKK”品牌应该不低于总投的60%的份额

6、加盟商第一年，通过双方的全力以赴的努力，达不到年销售额1000000元，就完成500000元以上，为鼓励加盟商个体目标及主题目标，使个体利益与主体利益达成一致，可免除次年年费。

>第二章 商品的进货与发货

1、加盟合同生效后，乙方预付首批50000元

2、首期进货超过\_\_\_\_\_\_\_万元预付货款的部分和此后进货，乙方按实际订货金额将货款汇入甲方帐户，甲方确认汇款后予以发货。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按统一供货价\_\_\_\_\_\_折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

4、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和接受发货清单上新到的商品。

5、甲方和乙方对每次收发货情况单独记帐，为避免错误，每月对帐一次。

6、甲方通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货物，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乙方已退回清洗给甲方的经检验可作清洗处理的污迹品，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接收处理并按件收取一定清洗、整理费用。

>第三章 形象管理

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提出的“四个统一”进行店铺管理，即业态形象统一、店面形象统一、价格政策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确保维护品牌形象，和甲方共同完成品牌连锁发展。

培训支持：

甲方每年根据需要为乙方店铺人员持续给予各项业务培训支持。

1、店长培训

乙方开业前应选派店长与副店长至甲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店长经培训合格后，由甲方颁发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培训期间乙方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店员培训

乙方开业前，甲方将派培训经理到乙方店铺对乙方店员实行培训并协助乙方开业。甲方培训人员往返之差旅费用及因培训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品上市培训

为使乙方全方位了解甲方的每季货品理念、结构及陈列方法，每季货品上市之前甲方将在全国部分城市集中培训，乙方必须积极派员参加，并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培训期间所产生的除甲方培训人员差旅费之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现场支援

为使乙方的各项经营、管理、服务符合甲方运作规范，便于乙方有效的管理店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派员到乙方市场进行支援及协助管理。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3**

特许人(甲方):

受许人(乙方)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商号及商标权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2、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外观设计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二、特许授权

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开设“”商号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商品;

2、甲方将其所有的“”商号、商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商号及商标的经营活动;

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无权且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4、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三、加盟优惠

1、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甲方可为前十家加盟的受许人进行店面展示柜装修、购买甲方统一订制的货架、标志、牌匾、灯箱架、收银台等辅助材料等，装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对享有优惠方案的受许人垫付70%的装修费用，但受许方须在店面装修开始前预先支付该费用30%后甲方开始安排施工;

本合同的乙方为本行政区域内第 家特许经营方，享有【 】不享有【 】该优惠方案;

2、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义务：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订购甲方经营的商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址开展经营业务;

(2)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2、乙方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2)乙方开业同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确保连锁店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证照的合法性与完整性，以保证连锁店经营业务的合法正常开展;

(3)在连锁店内只能按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经营销售甲方经营的商品，不得经营其它任何产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价格，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5)在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甲方对“缘说”所拥有的权益时均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 元;加盟保证金 元;合计 元;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1、甲方对全国的所有的加盟商实行按商品零售价的 折(不含税价)供货给乙方;

2、货物配送：乙方每次订货(包括首次订货)须预付甲方货款的30%，货款汇至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确认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应在收货当天结清余下货款，在商品无严重质量问题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退货;

3、为充分发挥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所有连锁门店的商品均由公司销售监控部统一、合理地调配，以尽可能地减少各店的商品库存;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八、承诺及保证

1、甲方对连锁店的商号、商标、所有经营技术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乙方无权作任何处置;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加盟保证金以作违约处罚并自动解除本合同结算货款，且立即停止对乙方供货，甚至由此而产生的断货或被迫停止营业，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1、乙方在合同期满前的三个月应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有意续签，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续签的优先权;

2、乙方期满退出，在结清所有的往来帐目后，甲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退出后，形象货架可由甲方按三年折旧收回，第一年按50%折旧，第二年按30%折旧，第三年按15%折旧;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3、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4**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 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份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份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 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 “\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份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份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份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八、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份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份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份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份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一、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份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份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份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份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份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份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其它

1、本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份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5**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xx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xx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日元。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销售额比率

20xx万日元以下部分交;

20xx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0%。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v^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平方米)10000日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月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万日元，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

最高金额：日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万日元，于年月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年月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日元;

(2)使用时间为月;

(3)使用费每月为日元;

(4)支付方法为。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日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日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日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日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

(2)支付日期：。

(3)支付方法：。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6**

甲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乙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市（地区）\_\_\_\_\_\_\_县（区）\_\_\_\_\_\_\_经营\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作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60天，经乙方书面申请，享有优先续约权。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适销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及业务培训和辅导。

3、享有对乙方进行业务监督管理权利，主要为、乙方是否在约定的范围内和约定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乙方是否按加盟要求规范操作业务和店销售有非中心提供商品等。若乙方违反规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者，甲方不予退还各项加盟费用，并收回授权书和协议书，同时宣布作废。

4、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e-a等方式进行指导解答。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形象宣传。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装修和使用商标，标识及经营技术，并一次性为乙方提供装修补贴。

2、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向甲方及时支付合作款项。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7**

乙方经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服装加盟等多方位考察并表示认同接受，同时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以及消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商业环境，自愿加入服装批发体系，经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总则

1─1 双方的法律关系：甲乙双都是独立自主互惠互利的合法经营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得有代表甲方行使权力的资格（另行授权除外），其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乙方及乙方对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为独立经济实体，对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技术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1─3 本合同受xxx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合作级别及费用支付方式

2─1乙方自愿投资店面，筹建服装门市不低于 平方米，有，甲方提供服装货源

2─2 乙方签订本协议当， 乙因在60天内，方在向甲方付还一合作权益金，返完为止。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服装生产与销售技术的所有权。

3─2 为乙方从业人员（1—2人）提供专业，系统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同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内部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3─3 甲方提供服装乙必须积极经营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4─1 获得甲方“服装批发技术的使用权。

4─2 获得在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权利。

5─1 本合同常年有效，如一年内乙方不向甲方交货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收合作权益金不予返还。

5─2 如遇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异议，应本着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的货源，运费由乙方承担配送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在收货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电话通知甲方。

7-1如果乙 方免费铺货，然后货卖完了，在结帐，乙方必须完成每月8000元的服装销量

7-2在合作中甲方必须提供保质量，在款式上面也有新潮，不能太落后，档次低，中，高，的服装，或有乙方提供服装样品给甲方加工

7-3如果乙方需甲免费供货在合作中甲方有权利宗制乙方和其它服装厂家供货，但甲方要满足乙方所有的服装产品

7-4如果乙方免费铺货，然后货卖完了，在结帐，乙方应在甲方的原批发价加百分之零点三的利息

7-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装产品60天内一次性结清货款

7-6在合作中乙方月销售不到8000的货款也应一次性付清80000的货款

7-6乙方在销售中月销售超出8000的货款，甲方在超出的货款退百分之三奖励金给乙方

7-7头次合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装产品的当天首付当天收到服装货款百分之三十做为定金

7-8甲方在终止乙方合作时应退还向乙方所收的定金

8-1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应付定金足额到位后生效。

8--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免费铺货，然后货卖完了，在结帐，你们公司有过这样的先例吗

8-3本合同签约履行地：福建省，厦门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法 电 话：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盖 章： 代表签字：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共同拓展甲方销售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提高服务水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权利与义务

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建立加盟店，经销甲方产品，授权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加盟经营体系的统一性，甲方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中出现的偏差、违规等予以纠正和限期改正。如有侵犯甲方权益，破坏加盟经营体系的行为，将令其停业整顿或终止其加盟资格。

2.如果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保留对经营方针、市场计划、运作规则、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等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3.甲方重申建立加盟店的区域规划，即：

（1）县级市设加盟店\_\_\_\_\_\_\_\_\_个。

（2）一般地级市设A级加盟店\_\_\_\_\_\_\_\_\_个。

（3）省会城市设A级加盟店\_\_\_\_\_\_\_\_\_个。

（4）\_\_\_\_\_\_\_\_\_\_\_\_\_\_\_\_\_\_等城市设加盟店\_\_\_\_\_\_\_\_\_\_\_\_\_\_\_\_\_\_。

4.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铺VI设计，供应产品及相应宣传资料。

5.为乙方提供统一的运作模式和业务管理流程，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6.为乙方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_\_\_\_\_\_\_\_\_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

2.按照\_\_\_\_\_\_\_\_\_的规定完成销售指标和区域市场发展计划，每月销售额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在同一地区内，第一家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销售业绩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建立第二家店。

3.维护甲方形象，使用甲方统一制作的业务报表，宣传资料。不得私自制作宣传资料，不得做超出甲方宣传内容的虚假宣传。

4.必须保证从公司统一进货，按公司统一价格销售产品。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销售代表的费用，不得以降价、赊货、回扣等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

5.必须保证不在店铺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

6.乙方必须有不少于\_\_\_\_\_\_\_\_\_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和电脑、电话、传真机、宽带等通讯设施。

7.如乙方在本市变更营业地址，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按新建加盟店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如异地变更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8.所有甲方产品和甲方有关的企业标识，均属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名称和甲方的任何企业标识、产品标识，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经营者，本店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及商标;

2、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 \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10**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母婴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XXXXX”XXXXXX连锁事业;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母婴加盟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如因质量问题，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XXXXX”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乙方作为“XXXXX”品牌母婴加盟店的母婴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认同XXXXX公司司倡导的连锁经营理念，遵守甲方关于“XXXXX”连锁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母婴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母婴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母婴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要认识作为XXXXX公司司连锁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建设金融连锁的品牌母婴加盟店;

在母婴加盟店的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I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产品和服务标准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保证授权母婴加盟后一月内在授权区域内发展注册用户三万人，未完成部分按照每注册用户10元向甲方缴纳罚金。

每次甲方组织的实盘大赛至少组织100人报名，未完成部分按照每人100元向甲方缴纳罚金。

开发工资代发用户至少用户/月，代发金额不低于\_\_\_元/月。

>第三条 产品与服务

1.乙方经营的产品和服务，一律由甲方负责设计。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首付合同押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本合同签订生效起7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款。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押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孕婴项目孕婴加盟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两方孕婴加盟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

第二条、孕婴加盟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水、电、工商税务、卫生费及部分硬件设施，相关技术、销售支持。

乙方：负责孕婴营业用设备及孕婴各项产品等费用。

第三条、盈利分配及形式：

1、两方在孕婴加盟经营期间，孕婴部产生的所有收益甲方占20%，乙方占80%;

2、所有收入均由\_\_\_\_\_\_方暂保管;

3、会员卡充值所得收入按\_\_\_\_\_\_\_\_\_\_比例分配;

4、本店所招收孕婴学徒所得收入，由\_\_\_\_\_\_方所有;

5、产品售卖所得收入，由\_\_\_\_\_\_\_方所有;

第四条、甲、乙两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经济纠纷遭顾客索赔等事项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场所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开店加盟合同范本12**

  甲方：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xx瑜伽”将印度瑜伽、芭蕾舞、古典舞巧妙的融合。xx老师曾在上海滩的美格菲、贝菲特、建力宝、飞扬、依莉莎等特邀教练，上海金茂大厦君悦大酒店、黄浦区市政府、安利（中国）公司作指导培训，还为中国XEO俱乐部春节联欢会、安利华东地区等单位表演，20xx年其照片被刊登在艺术家杂志上。崔老师有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不断总结并开创了这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的健身方式。xx瑜伽以人为本，根据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需求给予不同的训练模式，可以达到调理、减压、排毒、减肥、塑身的功效。让受训者只要通过一段时间的训练都能达到满意的效果，倍受会员的好评和认可，崔老师有一整套完整的运动体系统和市场管理模式。

  与瑜伽加盟的优势是，能为大家提供一个零经验、低风险的创业机会，总部在技术、设备等方面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管理模式，并具备成功的市场运作模式。对加盟者提供免费培训教练，使大家能够很快地掌握创业本领，挖掘潜能，激发活力，以全新的面貌投入到新的行业领域，迅速成为行业的佼佼者。xx瑜伽以特许经营为前提，以永续经营为事业保障，开拓您的健康、美丽、优雅的市场。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将品牌优势、经营项目、专有技术成功复制给加盟者，有效启动国内外市场，充分展现xx瑜伽的独特魅力，带给21世纪的女性们健康、美丽、优雅的事业经营与竞争优势。

  xx瑜伽愿与全国各地加盟商一起营造属于我们女性自己的健康、优雅、美丽的新事业！

>  一、加盟项目

  印度古典瑜伽

  时尚形体瑜伽

  理疗瑜伽

>  二、场馆要求：

  1、特许加盟商有产权明晰且可正常使（租）用三年以上的店面。

  2、特许加盟商有正规的营业执照。

  3、场馆设施包括练功专用镜子、前台接待处、更衣室、休息室、淋浴间、卫生间、音响设备、瑜伽垫子、座椅、体重测量仪、饮水机、室内广告、专线电话、咨询服务等；

>  三、加盟费用

  一级加盟费：人民币20000元

  场馆面积：80— 100平米

  有效期限：18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2名教练（时尚形体瑜伽、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20条瑜伽形体垫子（邮费自理）

  专业瑜伽（教练）服2套

  瑜伽音乐5碟

  五套瑜伽书籍

  训练厅背景墙面挂图二张

  会员金银年卡各100张

  加盟xx瑜伽台面铜牌一块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合同期满后第二年若继续执行双方所签合同，每年收取3600元技术管理费，教练培训每科收取50%的培训费。

  二级加盟费：人民币38000元

  场馆面积：200平米以上

  有效期限：36个月。

  配送及服务：

  培训3名教练（现代瑜伽形体、印度古典瑜伽、理疗瑜伽、流瑜伽）

  瑜伽（教练）服3套。

  训练厅墙面背景图二张

  30条瑜伽形体垫子

  6个瑜伽音乐碟

  5套瑜伽书籍

  xx瑜伽台（壁）铜牌各一块

  会员金银年卡各300张

  技术更新与上海同步

  保护范围：两公里内不开设第二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